

本會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 五、審議事項：
 - （一）「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三）「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總說明
 1. 總說明第二段之「另國內部分醫療院所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修正為「另國內部分醫療院所之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用於……」。
 2. 修正重點二將「…電腦斷層模擬定位儀…」修正為「…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
- （二）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依據二〇〇六 NCRP 一〇六號報告…」修正為「依據二〇〇六美國 NCRP 一〇六號報告…」。
 2.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五，照案通過。
 3.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十一條設備校驗…」修正為「第四條至前條設備校驗…」。
- （三）附表
 1. 「附表八」表頭增列「第九條之二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之「修正附表」修正為「修正規定」；「現行附表」修正為「現行規定」。
 2. 附表九另立一表，表頭為「第九條之三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比照附表八修正後文字。
 3. 附表十另立一表，表頭為「第九條之四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比照附表八修正後文字。
 4. 附表十一另立一表，表頭為「第九條之五附表十一修正

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比照附表八修正後文字。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

第二段第四行之「另國內部分醫療院所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修正為「另國內部分醫療院所之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用於……」；倒數第三行「增列電腦斷層掃描儀及X光模擬定位儀為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設備」修正為「增列診斷用、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及X光模擬定位儀為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設備」。

(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八、電腦斷層掃描儀」修正為「八、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以資明確；另說明欄「依據二〇〇六 NCRP 一〇六號報告…」修正為「依據二〇〇六美國 NCRP 一〇六號報告…」。

(三) 附表

1. 「附表」表頭增列「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之「修正附表」修正為「修正規定」；「現行附表」修正為「現行規定」。
2. 附表第一欄項目八「八、電腦斷層掃描儀」修正為「八、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

審議「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一) 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八條，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之「應每年製作前一年業務統計表」修正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製作前一年業務統計表」；第二項中之「應每半年製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X光管之銷售及庫存統計報表」修正

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製作上半年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 X 光管之銷售及庫存統計報表」；第三項中之「應每年製作前一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之營運報表」修正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製作前一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之營運報表」。

(二) 附表

1. 「附表一」表頭增列「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之「修正附表」修正為「修正規定」；「現行附表」修正為「現行規定」。
2. 「附表二」表頭增列「第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第一列之「修正附表」修正為「修正規定」；「現行附表」修正為「現行規定」。